

共青团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成银团发〔2025〕3号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规范化发展，提升实践育人成效，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在校学生利用假期或课余时间通过理论宣讲、社会调查、学习体验、生产劳动、挂职锻炼、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形式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接受教育和锻炼，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的总称。社会实践活动是高校实践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大学生了解社会、熟悉国情，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长才干、增强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形式，是促进学生全面成才的有效途径，以“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为活动宗旨。

第三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立足共青团“三力一度两保障”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实践育人在学校“大思政”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中的重要作用，聚焦主题主线、坚持守正创新，开展经常性、有组织的社会实践，推动社会实践活动内涵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发展，引领大学生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

第五条 工作原则

（一）坚持为党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帮助学生提高适应社会的能力，引领广大学生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厚植学生对祖国血浓于水、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情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坚持守正创新。落实共青团深化改革要求，强化组织动员、社会动员，立足工作实际、突出就近就便、遵循教育规律、创新方式方法，项目化、扁平化推动工作，促进实践育人工作紧跟时代前进、青年发展、实践创新的步伐。

（三）坚持精准施策。以学生为中心，将统一要求和分类实施相结合，注重区分不同地域、学院、项目及工作环节的差异，

分层分类实施集中与分散、长时与短时、团队与个人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活动，破解实践育人中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四）坚持协同联动。加强系统谋划，坚持同教育改革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完善条块结合、上下协同、左右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校地联动、项目联动、品牌联动，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形成实践育人合力。

第六条 目标任务

每名大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每个团支部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全校每年组织不少于25%的团支部就近就便参与社区实践，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参与面、覆盖面、受众面不断提高，大学生在社会实践中长知识、增才干、作贡献的获得感不断提高，实现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内涵更深、机制更优、体系更全、保障更强、成效更实，更好服务大局、服务青年，推动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校级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教学科研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校团委等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组成。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院级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等为成员，负责所在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安全管理、慰问调研与评比表彰工作。

第九条 校团委对全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总负责，按照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要求广泛发动党政干部、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专业教师等担任指导教师，随队指导学生实践，并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团队社会实践活动一般设指导教师1-3名，其中1名原则上应为团队选题相关领域的教师，鼓励选配思政课教师参与指导。每名指导教师至多指导2个团队。

第四章 活动形式与内容

第十条 社会实践活动坚持“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勤工助学相结合、与就业创业相结合、与科技创新相结合”的原则，推动社会实践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重点结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专业学科特色和学生成长需求实际，找准“小切口”展开“大纵深”，强化特色性的实践服务。

第十一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主要采用个人实践和团队实践两种途径。个人社会实践包括但不限于大学生“返家乡”、四川省“逐梦扬帆计划”、自选实践岗位、常态化社区服务实践四个类别有序开展。团队实践包括但不限于以各职能部门、学院、班级、党（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课题组等集体形式进行组织的“三下乡”实践团队、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团队实践要有计划、大批量、小规模、经常性地组织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团队社会实践鼓励校、院、班级团组织联动，可跨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组队，团队活动按照项目化运作模式，按需设项，按项组团，配备指导教师，带队集中组织开展。合理确定学生实践规模，实践团队一般控制在15名同学以内并配备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坚持根据活动主题和学校实际安排实践内容，主要围绕以下六个方面开展：

（一）聚焦红色基因传承。组织大学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把庆祝建党百年激发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传递下去，组织大学生学习宣传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依托各地红色资源，开展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以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深化仪式教育，持之以恒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大学生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

（二）聚焦理论普及宣讲。组织大学生走进基层、边远地区、社区、农村、军营等，面向最广大的普通基层人民群众和青少年群体等，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活动，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寄语、给青年学生回信、《论党的青年工作》《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等为主要内容，精心设计开展有内涵、接地气、聚人气的宣传教育活动，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贯通，将深刻性与生动性相统

一，开展键对键、面对面、小范围、互动式宣讲，讲透创新理论、讲好发展成就、讲清形势任务、讲明发展前景。

（三）聚焦发展成就观察。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以中国大地为课堂，以脱贫攻坚重大历史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成就等为现实教材，组织大学生在国情考察、社会观察、调查研究、学习体验中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引导大学生深刻领悟党的领导、领袖领航、制度优势、人民力量的关键作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四）聚焦服务党政大局。组织动员大学生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功立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引导大学生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投身乡村振兴。贯彻落实中央西藏工作座谈会、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大学生争当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者、示范者和践行者，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大学生参加“挑战杯”竞赛等科技创新活动，立足社会需求开展科普宣讲、科研攻关和创新成果转化，投身科技自立自强。

(五) 聚焦就业创业实践。组织动员大学生进政府、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参加政务实践、企业实习、兼职锻炼、职业体验、创业锤炼等实践活动，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围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依托“三下乡”“返家乡”和“扬帆计划”等项目，组织大学生深入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线岗位承担具体工作，参加与专业方向匹配的企业实习工作，担任乡镇团委及村、社区等基层团组织的兼职干部，到科技部门、科研机构、高新企业进行就业见习、实习实践等，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择业观、就业观，提高社会化能力和就业能力。

(六) 聚焦基层志愿服务。引领大学生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动员大学生投身“美丽中国·青春行动”，积极参与“保护母亲河”行动、“三减一节”、垃圾分类、绿色低碳等活动，深入开展节约粮食主题宣讲和社会实践。推进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行动，开展高校志愿服务提升计划，组织动员大学生在助老助残、关爱青少年、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实施“小而美”的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积极组织带领大学生在大型赛会等志愿服务中贡献青春力量。

第五章 活动要求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要从立德树人的战略高度，切实加强对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坚持“突出主题、确保安全、务求实效”原则，规范宣传动员、立项报备、培训辅导，结合专业特点，针对社会需求，科学规划项目，择优筛选组

队，选优配强指导教师，创新实践形式，深入扎实开展好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前，指导教师带领团队选题立项，填报申报材料；社会实践过程中，指导教师要随队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期间的安全管理，指导学生做好社会实践的宣传报道；社会实践结束后，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撰写高质量调研报告、专题研究报告或社会实践总结，准备相关材料参加评比考核，突出社会实践成果，促进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提高。

第十六条 坚持“类型多样、联合共建、常态运行、动态管理、注重实效、协同育人”原则，鼓励二级学院、各部门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构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实践基地作为优势载体在社会实践育人环节中的作用。

第十七条 坚持安全第一，强化安全保障，对于集中开展社会实践的团队，校、院应为实践师生购买意外保险。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实践师生要增强安全意识，自觉遵纪守法，充分研判天气变化和自然地质条件等，安全有序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坚决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

第十八条 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强化活动宣传。各实践团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积极撰写新闻稿件与实践日志，及时准确反映社会实践活动的新动态、新进展，经所在学院（部门）全面

把关、严格审核后，推荐到校内外媒体平台，对实践过程和成果进行宣传展示，提升实践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第六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预算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用于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另外，积极寻求、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扩大经费来源。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的主要用途包括：资助立项的重点实践项目的申报；奖励优秀社会实践团队、个人和优秀指导教师以及必需的交通、餐饮费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实践经费由校团委统一管理。社会实践团队须通过各二级学院团委向校团委上交立项登记表，以进行立项登记。学校将根据申报材料确定是否对有关社会实践团队立项并予以资助。

第二十二条 各社会实践团队费用的使用必须专款专用，且账目要清晰、规范，在规定期限内到财务处报销结算；各实践团队在资助金额限度内根据学校财务的相关规定使用合法合规票据实报实销。

第七章 考核及奖励制度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严格按照《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执行，根据社会实践时长计算学分，参与活动累计7天计0.5学分，每天活动时长不少于6小时（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及个人实践的时间计算，采用累计时长制，不

要求每日连续参与)只要参与时间累计时长达到42小时,即符合相关要求认定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与各项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需由相关活动负责人在《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本科学生社会实践登记卡》(附件一)上签字证明,方可作为学分认定的依据。具体如下:

(一)参加校团委设立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由校团委实践活动负责人签字证明;

(二)参加各行政部门及二级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由行政部门、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证明;

(三)参与其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由学院分团委书记审核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学分评定

教学科研部、校团委对各学院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组织实施及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管理。各学院委派分团委书记或者选派社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具体负责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

社会实践成绩按照《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累计参与时长达到42小时则计0.5个学分。

(三)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的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及第四学期的第十六周开始,至第十八周前结束。学院应在学分认定工作开始之前通知学生提交《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学

生社会实践登记卡》（附件一）、《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社会实践活动报告》（附件二）及活动相关证明材料。学生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成绩由各学院选派的社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四）社会实践学分认定的相应材料应作为本科教学质量体系的正式文件保存。

第二十六条 将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及绩效考核，工作量参照《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与核算办法（试行）》进行计算，绩效按照《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教师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七条 为了鼓励更多学生参与到社会实践活动中去，不断推进我校社会实践活动的纵、深发展，学校每年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团队和组织进行表彰。每年学校对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团队及个人授予“优秀实践团队”“优秀实践个人”等奖项。并推荐参加各类省级先进奖项的申报评比。

第八章 宣传、总结、深化工作

第二十八条 要大力加强社会实践活动成果的宣传。学校官方媒体账号，在特定时间内，要开辟社会实践活动专栏或专题节目。各级团学组织也要推文、视频推报形式，对社会实践活动成果进行广泛宣传。每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学校要专门成立通讯组，负责通讯报道和编写活动简报工作。各学院也要设通讯员报道本学院的活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为了扩大和深化社会实践活动的教育效果，在组织搞好成绩考评的基础上，各级团组织和学工系统还要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交流活动。

第三十条 校团委要及时认真全面地做好全校社会实践活动总结，按时报送上级团组织。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卡
2.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社会实践活动报告模板

共青团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一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卡

照片
插入处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班级	

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时间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证明人			参与时长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说明：
 请同学如实填写以上个人信息与参与情况内容，并请相关证明人签字。
 并将右侧成绩评定栏中“已参与 项，共计 小时”填写完整，其余无需填写。
 右上角的照片应插入本人正式一寸照。

成绩 评定	指导教师/分团委书记意见	学院意见
	已参与 项，共计 小时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建议评定成绩为【 】合格 【 】不合格。 签 字：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Xx 社会实践活动 xx 报告

(标题小二号宋体加粗居中) (空一行)

1.引言 (一级标题, 宋体, 三号, 加粗, 左对齐, 正文一级标题前需空一行)

在高等教育的广阔天地里,理论知识的学习固然重要,但实践经验的积累同样不可或缺。 (宋体,小四,1.5倍行距,首行缩进2字符。)

2.实践背景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科技的日新月异, (宋体,小四,1.5倍行距,首行缩进2字符。)

3.实践目的

增强实践能力:将课堂所学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未来的职业生涯奠定坚实基础 . . . (宋体,小四,1.5倍行距,首行缩进2字符。)

4.实践过程

4.1 实践地点与岗位分配 (二级标题, 宋体,小四,加粗, 1.5倍行距。)

本学年的实践活动

4.2 初期适应与技能学习

本次..... (如图...)



图1 初期适应 (黑体, 五号, 位于图片正下方)



图2 技能学习

4.3 深入实践与技能提升

本次..... (如图...)



5. 实践收获

5.1 实践能力的提升

经过这次实践我深刻体会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性。

5.2 (宋体, 小四, 加粗, 1.5倍行距。)

. . . (宋体, 小四, 1.5倍行距, 首行缩进2字符。)

6. 总结

回顾这次劳动实践经历, 我深感收获颇丰。我不仅提升了实践能力 . . . (宋体, 小四, 1.5倍行距, 首行缩进2字符。)

备注: 实践报告不少于 2000 字, 配图和内容应体现参与活动目录中每次活动的情况, 最终提交材料 (社会实践活动登记卡、社会实践报告、辅助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

1. 社会实践报告: 封面单面黑白打印、其他正文部分双面黑白打印。
2. 社会实践活动辅助材料: 单面打印。